

2026年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监督社会组织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三）组织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拟订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范性文件；指导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负责全区公益性公墓（骨灰楼）的审批、管理和业务指导；依权限配合上级民政部门落实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指导殡仪馆建设工作和殡仪业务开展；负责全区国内公民和涉外及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的婚姻登记工作。

（四）拟订社会救助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和农

村敬老院建设；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管理、使用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民政法制宣传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机关总务和接待工作。

（二）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监督社会组织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作。

（三）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组织拟订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拟订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规范性文件；指导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负责全区公益性公墓（骨灰楼）的审批、管理和业务指导；依权限配合上级民政部门落实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指导殡仪馆建设工作和殡仪业务开展；负责全区国内公民和涉外及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的婚姻登记工作。

（四）社会救助和慈善养老股。拟订社会救助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指导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东区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揭东区救助站、揭东区福利院、揭东区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20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0.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2.08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01.35	本年支出合计	24,201.3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01.35	支出总计	24,201.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201.35	24,099.27	1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24,201.35	24,099.27	1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201.35	643.22	23,558.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0.18	574.13	23,456.0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5.92	168.20	1,287.7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8.20	168.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3.72	0.00	1,263.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2	12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9	2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	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892.18	282.71	2,609.4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45.00	0.00	445.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5.22	0.00	1,265.2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37.25	0.00	637.2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71	282.71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62.00	0.00	262.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36.00	0.00	4,636.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36.00	0.00	4,636.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01.00	0.00	8,101.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00	0.00	137.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964.00	0.00	7,964.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44.00	0.00	6,544.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74.00	0.00	6,474.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	1.49	172.7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	1.49	172.7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08	0.00	102.08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58	0.00	93.5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8	0.00	93.58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09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2.0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0.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2.08
本年收入合计	24,201.35	本年支出合计	24,201.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01.35	支出总计	24,201.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99.27	643.22	23,456.0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0.18	574.13	23,456.0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455.92	168.20	1,287.72
[2080201]行政运行	168.20	168.20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00	0.00	4.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3.72	0.00	1,263.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2	121.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9	25.3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	6.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5	59.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0.00
[20808]抚恤	0.71	0.7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71	0.71	0.00
[20810]社会福利	2,892.18	282.71	2,609.47
[2081001]儿童福利	445.00	0.00	445.00
[2081002]老年福利	1,265.22	0.00	1,265.22
[2081004]殡葬	637.25	0.00	637.25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2.71	282.71	0.00
[2081006]养老服务	262.00	0.00	262.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636.00	0.00	4,636.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36.00	0.00	4,636.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8,101.00	0.00	8,101.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7.00	0.00	137.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964.00	0.00	7,964.00
[20820]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44.00	0.00	6,544.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7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74.00	0.00	6,474.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5.10	0.00	5.1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0	0.00	5.1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	1.49	172.76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	1.49	172.76
[210]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4.2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7	24.2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72	15.7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3.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1.59
[30101]基本工资	182.99
[30102]津贴补贴	86.15
[30103]奖金	13.74
[30107]绩效工资	108.0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113]住房公积金	44.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
[30201]办公费	20.64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6.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6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1
[30302]退休费	31.40
[30305]生活补助	0.7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456.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98
[30201]办公费	35.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92.07
[30306]救济费	19,807.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4.9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86	71.86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	3.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08	0.00	102.08
229	其他支出	102.08	0.00	102.0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0	0.00	8.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0	0.00	8.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58	0.00	93.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8	0.00	93.5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3.22	643.22	643.22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643.22	643.22	643.22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82.99	182.99	182.99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86.15	86.15	86.15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3.74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08.08	108.08	108.08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5	59.75	59.75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29.87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7	24.27	24.27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4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0.64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97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7.62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31.40	31.40	31.4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71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58.13	23,558.13	23,456.05	102.08	0.00	0.00	0.00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23,558.13	23,558.13	23,456.05	102.08	0.00	0.00	0.00	
春节“送温暖”慰问	128.72	128.72	128.72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安排，确保我区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欢乐过节，我区开展春节前夕“送温暖”走访慰问。
六一儿童节慰问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区委区政府历来重视我区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为切实关心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让孤儿、困儿过一个幸福快乐的“六一·儿童节”。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和社会组织信息系统使用，规范社会组织各项工作，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加大平安边界宣传力度，落实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等业务工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促进共同发展。
双百工程社工站（点）日常运作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资助揭东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社工站（点）配套建设及社工站（点）开展服务活动，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在内的民政重点服务对象，以及其他需要提供服务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民政事务办公经费补助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养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收养家庭进行收养评估。
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运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揭东区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正常运转，确保机构能正常工作；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提升对服务对象的日常照料、心理关爱服务水平；提升儿童福利院及未保中心服务对象临时安置及医疗救治水平，确保服务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康复救治。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本级配套	1,806.15	1,806.15	1,806.15	0.00	0.00	0.00	0.00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强我区残疾人保障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残疾人“两项补贴”这项民生实事做好做实，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依规纳入补贴范围，做到精准补贴、动态管理的补贴管理机制，提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有效地减轻困难和重度的残疾人家庭负担。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本级配套	526.25	526.25	526.25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2.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本级配套资金	489.48	489.48	489.48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1〕142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
骨灰生态安葬补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本级配套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本级配套	1,454.00	1,454.00	1,454.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本级配套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1.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 解决特困对象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本级配套	1,374.00	1,374.00	1,374.00	0.00	0.00	0.00	0.00	1.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 解决特困对象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本级配套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1.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2.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053.00	1,053.00	1,053.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区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实现“老有所养”和“建设幸福揭东”的目标。
购买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	136.76	136.76	136.76	0.00	0.00	0.00	0.00	购买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当老百姓的人身安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风险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市民的经济损失，而老百姓不需要自己出钱买保险，就能获得赔偿，体现了党和政府“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服务宗旨。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补贴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后顾之忧，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麻风病人、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等对象补贴	5.10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其他城镇救助人员救济费。
业务培训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乡镇（街道）基层人员业务能力，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人才队伍。
婚姻登记和社会救助等业务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婚姻登记基本保障，满足婚姻登记工作需求和服务需求； 2. 保障社会救助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道路（街巷）命名经费和标志牌设置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揭东区城市规划范围以外的镇（街道）、村（社区）内现有未命名道路（街巷）的命名，进一步推进全区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地名文化品位，为揭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名管理支撑； 2.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牌由政府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并做好维护、更换和后续管理工作，通过道路街巷地名标志牌的设置，进一步发挥地名管理的公共服务功能，为揭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名管理支撑。
“阳光村务”平台系统项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LED屏、电脑端对212个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规定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等，实现“阳光村务”电子化、网络化，扩大公开覆盖面，有效提升了村级政务、党务、财务的透明度，逐步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重阳节慰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慰问百岁老人，广泛惠及老年群体，在重阳节送上节日的问候，让老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爱护。
为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4.22	184.22	184.22	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10元。
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资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区级社会救助专职服务，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配合区委组织部加强对换届工作的跟踪和指导，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情况调度、实地调研等工作。
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3,052.00	3,052.00	3,052.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6年省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目标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829.85	2,829.85	2,829.8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2026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490.52	490.52	490.52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6年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62.00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目标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目标8：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56.00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孤儿助学项目）	24.58	24.58	0.00	24.58	0.00	0.00	0.00	1.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补助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补助资金	5,100.00	5,100.00	5,100.00	0.00	0.00	0.00	0.00	1.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城市低保）救助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农村低保）救助补助资金	3,458.00	3,458.00	3,458.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补助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救助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2026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3.00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2026年业务费县区分成	8.50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揭东区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事业发展和运转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案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 2. 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201.35万元，比上年减少283.3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上级养老服务等专项资金减少；支出预算24,201.35万元，比上年减少283.3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上级养老服务等专项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故预算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86万元，比上年减少5.88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2.9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75.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6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